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區番禺大道东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6,481,62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崔美卿女士、董事谢朝武先生、董事崔林梁先生、董事李少珍女士、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因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6,481,629	99.99%	51,1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6,423,029	99.99%	58,600	0.0034	0	0.0000

3.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6,423,029	99.99%	58,600	0.00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6,430,529	99.99%	51,100	0.00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6,201,029	99.98%	51,100	0.0029	229,500	0.013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6,423,029	99.99%	58,600	0.00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6,326,025	99.88%	51,100	0.1102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6,318,525	99.87%	58,600	0.1264	0	0.0000
3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	46,326,025	99.88%	51,100	0.1102	0	0.0000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6,098,525	99.79%	51,100	0.1102	229,500	0.4949
5	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46,318,525	99.87%	58,600	0.1264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46,318,525	99.87%	58,600	0.12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浩、李鑫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潘浩律师和李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

日发布公告《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8-056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來12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959万元,增持均价约为1.97元/股。
2.2018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6,54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602万元,增持均价为2.08元/股。
3.2018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26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48万元,增持均价为2.31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67,986,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5,124,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215%;深圳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93,221,9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752%。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3,111,0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21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93,221,9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752%。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127,882,931股转让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3.01元人民币,转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诚先生、俞江新先生、许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向有权机构备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前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127,882,931股转让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融控股”),双方于2018年11月13日在合肥市签订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

二、关联交易背景
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是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受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127,882,931股,受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格为每股3.01元人民币,受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三、关联交易目的
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是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受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127,882,931股,受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格为每股3.01元人民币,受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是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受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127,882,931股,受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格为每股3.01元人民币,受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3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将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题为“首例‘对赌式买壳’引发控制权之争,中超控股前控股股东提请免董事”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我部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10月16日向你公司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8]388号,要求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其向媒体透露相关信息的来源和过程。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对外披露了上述关注函的回复,称鑫腾辉没有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黄锦光尚未就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做出回复。请你公司向鑫腾辉、黄锦光函询并核实以下事项:

(1)请黄锦光核实其是否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如是,请黄锦光详细披露其接受采访的人员、时间、采访内容、提供内容等详细信息,请提供采访的文字记录材料。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黄锦光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383号)相关事项的说明》,黄锦光回复如下:“本人未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

(2)请鑫腾辉、黄锦光自查是否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8条、2.9条和2.14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及关联方对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情况。请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
黄锦光及鑫腾辉回复情况如下:“本人及鑫腾辉均未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8条、2.9条和2.14条规定的情形。”

(3)请鑫腾辉、黄锦光就上述事项要求鑫腾辉、鑫腾辉出具《询问函》,要求鑫腾辉及鑫腾辉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回复公司并出具律师函,鑫腾辉出具《询问函》,要求鑫腾辉向公司提供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规性专业意见。
回复:
鑫腾辉于2018年10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中超控股、杨于2018年10月7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为保全,请求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辉”)在(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仲裁裁决书执行完毕前,行使其所持持有的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10月9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收到上述申请材料,法院支持中超控股的行为保全申请,并在10月10日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仲裁执行前禁止鑫腾辉上述股东权利。请你公司向鑫腾辉函询,并请其说明未按

与国元信托合作持有公司34.97%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持有徽商银行内资股127,882,931股(持股比例为1.05%),来源于其他交易对手陈永权的欠款,初始投资成本为15,959.6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38,260.40万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的情形。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学民
注册资本:1,104,981,928.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3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6月30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28.59%,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4%,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81%,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84%,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4%,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02%,合肥国元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1%,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2%,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4%,安徽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9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徽商银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徽商银行的2017年半年报和2018年半年报(来源于深交所“披露易”网站):截至2017年末,徽商银行资产总额70,810.00亿元,负债总额8,488.88亿元,所有者权益592.12亿元;2017年,徽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25.08亿元,营业利润94.76亿元,实现净利润76.1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末,徽商银行资产总额9,552.08亿元,负债总额8,906.82亿元,所有者权益645.25亿元;2018年1-6月徽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34.43亿元,营业利润50.84亿元,实现净利润42.7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2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转让价格经双方签署自前一日(2018年11月12日)徽商银行H股收盘价(每股3.39港币,当日港币的折算率为0.88708),确定为3.01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元金融控股
乙方:国元证券
成交价格:转让价格为每股3.01元人民币,转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1.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1.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1.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保荐机构出具结论
保荐机构对上述回购转让持有的徽商银行127,882,931股内资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决议、股份转让合同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拟执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律师机构法律意见;
4.股份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3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将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题为“首例‘对赌式买壳’引发控制权之争,中超控股前控股股东提请免董事”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我部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10月16日向你公司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8]388号,要求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其向媒体透露相关信息的来源和过程。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对外披露了上述关注函的回复,称鑫腾辉没有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黄锦光尚未就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做出回复。请你公司向鑫腾辉、黄锦光函询并核实以下事项:

(1)请黄锦光核实其是否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如是,请黄锦光详细披露其接受采访的人员、时间、采访内容、提供内容等详细信息,请提供采访的文字记录材料。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黄锦光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383号)相关事项的说明》,黄锦光回复如下:“本人未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

(2)请鑫腾辉、黄锦光就上述事项要求鑫腾辉、鑫腾辉出具《询问函》,要求鑫腾辉及鑫腾辉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回复公司并出具律师函,鑫腾辉出具《询问函》,要求鑫腾辉向公司提供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规性专业意见。
回复:
鑫腾辉于2018年10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中超控股、杨于2018年10月7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为保全,请求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辉”)在(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仲裁裁决书执行完毕前,行使其所持持有的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10月9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收到上述申请材料,法院支持中超控股的行为保全申请,并在10月10日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仲裁执行前禁止鑫腾辉上述股东权利。请你公司向鑫腾辉函询,并请其说明未按

与国元信托合作持有公司34.97%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持有徽商银行内资股127,882,931股(持股比例为1.05%),来源于其他交易对手陈永权的欠款,初始投资成本为15,959.6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38,260.40万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的情形。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学民
注册资本:1,104,981,928.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3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6月30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28.59%,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4%,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81%,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84%,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4%,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02%,合肥国元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1%,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2%,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4%,安徽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9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徽商银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徽商银行的2017年半年报和2018年半年报(来源于深交所“披露易”网站):截至2017年末,徽商银行资产总额70,810.00亿元,负债总额8,488.88亿元,所有者权益592.12亿元;2017年,徽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25.08亿元,营业利润94.76亿元,实现净利润76.1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末,徽商银行资产总额9,552.08亿元,负债总额8,906.82亿元,所有者权益645.25亿元;2018年1-6月徽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34.43亿元,营业利润50.84亿元,实现净利润42.7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2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转让价格经双方签署自前一日(2018年11月12日)徽商银行H股收盘价(每股3.39港币,当日港币的折算率为0.88708),确定为3.01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元金融控股
乙方:国元证券
成交价格:转让价格为每股3.01元人民币,转让价款总额为38,492.76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1.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1.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1.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有权机构合法合规/公证或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保荐机构出具结论
保荐机构对上述回购转让持有的徽商银行127,882,931股内资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决议、股份转让合同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拟执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律师机构法律意见;
4.股份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3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将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题为“首例‘对赌式买壳’引发控制权之争,中超控股前控股股东提请免董事”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我部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10月16日向你公司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8]388号,要求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其向媒体透露相关信息的来源和过程。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对外披露了上述关注函的回复,称鑫腾辉没有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黄锦光尚未就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做出回复。请你公司向鑫腾辉、黄锦光函询并核实以下事项:

(1)请黄锦光核实其是否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如是,请黄锦光详细披露其接受采访的人员、时间、采访内容、提供内容等详细信息,请提供采访的文字记录材料。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黄锦光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383号)相关事项的说明》,黄锦光回复如下:“本人未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

(2)请鑫腾辉、黄锦光就上述事项要求鑫腾辉、鑫腾辉出具《询问函》,要求鑫腾辉及鑫腾辉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回复公司并出具律师函,鑫腾辉出具《询问函》,要求鑫腾辉向公司提供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规性专业意见。
回复:
鑫腾辉于2018年10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中超控股、杨于2018年10月7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为保全,请求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辉”)在(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仲裁裁决书执行完毕前,行使其所持持有的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10月9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收到上述申请材料,法院支持中超控股的行为保全申请,并在10月10日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仲裁执行前禁止鑫腾辉上述股东权利。请你公司向鑫腾辉函询,并请其说明